

附件 B

顯示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標示本

(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不良營商手法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3
4.	修訂第 4 條(與標記及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 7
5.	修訂第 5 條(宣傳品內須提供的資料)..... 8
6.	加入第 6A 條..... 9
6A.	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 9
7.	修訂第 7 條標題(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9
8.	加入第 7A 條..... 9
7A.	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10
9.	修訂第 8 條(宣傳品內所使用的商品說明)..... 10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2 條(禁止將某些貨品進口與出口)..... 12
11.	廢除第 13 條(豁免為出口而售出的貨品的權力)..... 12
12.	廢除第 IIA 部(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 12
13.	加入第 IIB 部..... 12
第 IIB 部	
不良營商手法	
13D.	一般消費者..... 12
13E.	誤導性遺漏..... 14
13F.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16
13G.	餌誘式廣告宣傳..... 17
13H.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18
13I.	不當地接受付款..... 18
14.	修訂第 18 條(罰則)..... 19
15.	取代第 20 條..... 19
20.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19
16.	修訂第 21 條(因其他人的過失而引致的罪行)..... 20
17.	加入第 21A 條..... 21
21A.	域外法律效力..... 21

條次	頁次
18.	修訂第 26 條(以錯誤、意外等作為免責辯護).....21
19.	加入第 26A 及 26B 條.....21
26A.	餌誘式廣告宣傳的額外免責辯護.....22
26B.	不當地接受付款的額外免責辯護.....22
20.	修訂第 33 條(與定義有關的命令).....23
21.	修訂第 34 條(民事權利的保留條文).....24
22.	加入第 37 條.....25
37.	修訂附表 3 及 4.....25
23.	加入附表 3 及 4.....25
附表 3	獲豁免人士.....25
附表 4	豁除產品.....27
第 3 部	
與強制執行有關的事宜	
24.	修訂第 2 條(關乎強制執行的定義).....29
25.	修訂第 15 條(進入處所、檢查與檢取貨品及文件的權力).....29
26.	加入第 16BA 條.....30
16BA.	指引 — 一般規定.....30
27.	加入第 16E 至 16I 條.....31

條次	頁次
16E.	關於電訊及廣播事務的強制執行.....31
16F.	在執行當局之間移交事宜.....32
16G.	諒解備忘錄.....33
16H.	指引 — 電訊/廣播事務界別.....34
16I.	過渡性條文.....35
28.	修訂第 19 條(提出檢控的時限).....35
29.	加入第 IIIB 部.....35
第 IIIB 部	
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	
30L.	承諾.....35
30M.	承諾如獲接受的效力.....36
30N.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37
30O.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對提出檢控的時限的影響.....38
30P.	強制令.....38
30Q.	暫時強制令.....39
30R.	更改或撤銷強制令.....39
30S.	在某些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39

第 4 部

條次	頁次
消費者可尋求糾正	
30. 加入第 18A 條.....	40
18A. 判給補償的權力.....	40
31. 加入第 36 條.....	40
36. 申索損害賠償的訴訟.....	40

第 5 部

相應、相關及對原文的輕微修訂

第 1 分部 — 《商品說明條例》

32. 修訂詳題.....	42
33. 修訂第 4 條(與標記及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	42
34. 修訂第 6 條(將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應用於貨品).....	42
35. 廢除第 11 條(關於貨品供應的虛假陳述).....	43
36. 廢除附表 2(為施行第 13B 條而指明的貨品).....	43

第 2 分部 — 《電訊條例》

37. 廢除第 7M 條(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43
38. 修訂第 VC 部標題(關於第 7K、7L、7M、7N 及 7P 條的上訴).....	43
39. 修訂第 32L 條(釋義).....	43

條次	頁次
40. 修訂第 32N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4
41. 修訂第 39A 條(補救).....	44
42. 加入第 43 條.....	44
43. 過渡性條文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4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品說明條例》，以將其涵蓋範圍擴及服務；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就加強強制執行機制訂定條文；廢除《電訊條例》第7M條；以及作出相應、相關及對原文的輕微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在第(2)款中—

局長 (Secretary) 具有《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3、4部及第5部第1分部。
- (2) 《電訊條例》(第106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5部第2分部。

第2部 不良營商手法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a)段 —
廢除
“說明；”
代以
“說明；或”。
- (2) 第2(1)條，**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b)段 —
廢除
在“視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 (3) 第2(1)條，**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 —
廢除(c)、(d)及(e)段。
- (4) 第2(1)條，**商品說明**的定義，在“指”之前 —
加入
“就貨品而言，”。
- (5) 第2(1)條，**商品說明**的定義 —
廢除
“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下列任何事項上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即”
代以

“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5A) 第2(1)條，**商品說明**的定義 —

廢除(e)段。

(6) 第2(1)條，**商品說明**的定義，在(e)段之後 —

加入

- “(ea) 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
(eb) 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
(ec)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ed) 在一般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下，根據香港法律須就該等貨品繳稅的法律責任；”。

(7) 第2(1)條，**商品說明**的定義，在(g)段之後 —

加入

- “(ga) 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或已協議取得該等貨品；
(gb) 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

(8) 第2(1)條，英文文本，**trade mark** 的定義，(d)(iii)段 —

廢除

“country.”

代以

“country;”。

(9)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一般消費者** (average consumer) — 見第13D條；

交易決定 (transactional decision)指消費者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不論該決定是作出行動或不作出行動 —

- (a) 是否、如何或按甚麼條款購買某產品、支付某產品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保留某產品或處置某產品；或
- (b) 是否、如何或按甚麼條款就某產品行使合約權利；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服務 (service) 包括根據合約權利(《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所界定的僱傭合約所產生的合約權利除外)所提供、授予、賦予或要約提供的任何權利、利益、特權或便利，及根據合約權利(《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所界定的僱傭合約所產生的合約權利除外)須予提供、授予、賦予或要約提供的任何權利、利益、特權或便利；

消費者 (consum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主要目的，是在並不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

商戶 (trad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獲豁免人士除外)：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目的，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

附註 —

參看第(5)款。

商品說明 (trade description) 就某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 (a) 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
- (b)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

- ~~(c) 該服務未被(a)或(b)段所涵蓋的任何其他特性或特質；~~
- (d)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
- (e) 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
- (f)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g) 該服務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認可的類型相符；
- (h) 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
- (i)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
- (j) 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
- (k)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產品 (product) 指任何貨品或服務，但不包括附表4所涵蓋的貨品或服務；

附註 —

參看第(4)款。

營業行為 (commercial practice) 指商戶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一連串的行為、陳述或商業傳訊(包括廣告宣傳及行銷)，而該等作為、不作為、行為、陳述或傳訊是直接與向消費者促銷某產品、售賣或供應某產品予消費者或從消費者處購入某產品或獲取某產品的供應有關連的，不論它們是在關乎某產品的商業交易(如有的話)達成之前、達成過程中或達成之後出現的；

獲豁免人士 (exempt person) 指以附表3中某項目所描述的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購買邀請 (invitation to purchase)指一項藉使用某媒介作出的、顯示有關產品的特性及價格的商業傳訊，而顯示方式就該媒介而言是適當的，因而使消費者能購買該產品；”。

(10) 在第2(3)條之後 —

加入

“(4) 為免生疑問，不動產因不屬貨品，所以本身不是產品，然而，就不動產而提供的服務，可以是產品。

(5) 在本條例中提述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

(6)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4. 修訂第4條(與標記及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

(1) 第4(1)條 —

廢除

“可藉命令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括有”

代以

“可藉命令，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貨品須標明或附有與該等貨品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含商品說明)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命令內指明的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含”。

(2) 第4(1)條 —

廢除

“以確保貨品”

代以

“，以確保該等貨品或服務”。

(3) 第4(1)條，在“的貨品”之後 —

加入

“或服務”。

(4) 第4(2)條，在“的貨品”之後 —

加入

“或服務”。

(5) 第4(2)條，在“，即屬犯罪”之前 —

加入

“，或任何商戶違反該命令而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該種類服務”。

(6) 第4(5)條，在“貨品”之後 —

加入

“或同類服務”。

5. 修訂第5條(宣傳品內須提供的資料)

(1) 第5(1)條 —

廢除

在“任何貨品”之後而在“商品說明)”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服務的任何種類的宣傳品均須載有或提述與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不論資料是否構成商品說明或包含”。

(2) 第5(3)條，在“的宣傳品”之後 —

加入

“或任何商戶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的宣傳品，”。

6. 加入第6A條

在第6條之後 —

加入

“6A. 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

- (1) 如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就某服務或某服務的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種類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 —
 - (a) 作出該顯示的方式，令該顯示相當可能會被視為是指該服務；及
 - (b) 該人在任何誓章、聲明或書面紀錄中作出陳述，表示該顯示是適用於該服務的，
則該人須視作將商品說明應用於該服務。
- (2) 口頭陳述可構成商品說明的使用。
- (3) 凡某服務是應一項使用某商品說明的要求而提供的，而推斷該服務是作為符合該商品說明的服務而提供的，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推斷，則提供該服務的人須視作已將該商品說明應用於該服務。”。

7. 修訂第7條標題(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第7條，標題，在“商品”之前 —

加入

“貨品的”。

8. 加入第7A條

在第7條之後 —

加入

“7A. 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

(1) 任何商戶如 —

- (a)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
- (b) 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
即屬犯罪。

(2) 在本條中，**服務** (service)不包括附表4所涵蓋的服務。”。

附註—

第21A條使本條具有域外效力。”。

9. 修訂第8條(宣傳品內所使用的商品說明)

(1) 第8(1)條 —

廢除

“就任何類別的貨品”

代以

“，就任何類別的貨品或服務”。

(2) 第8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有關商品說明 —

- (a) 須為裁定是否有人犯第7(1)(a)(i)或7A(a)條所訂罪行的目的；及
- (b) 在有關類別貨品或服務是由發布或展示有關宣傳品的人供應或要約供應，或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情

況下，亦須為裁定是否有人犯第 7(1)(a)(ii) 或 7A(b) 條所訂罪行的目的，

而視為是指屬於該類別的所有貨品或服務，不論其在該項發布時是否存在。”。

~~(2) 第 8(2) 條~~

廢除

“，不論在發布宣傳品時貨品”

代以

“或服務，不論在發布宣傳品時該等貨品或服務”。

~~(3) 第 8(2)(a) 條，在“第 7(1)(a)(i)”之後~~

加入

“或 7A(a)”。

~~(4) 第 8(2)(b) 條，在“貨品”之後~~

加入

“或服務”。

~~(5) 第 8(2)(b) 條，在“第 7(1)(a)(ii)”之後~~

加入

“或 7A(b)”。

(6) 第 8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為施行本條而斷定供應予某人的貨品，或提供予某人的服務是否屬於某宣傳品內使用的商品說明所關乎的貨品或服務類別時，不但須顧及該宣傳品的形式及內容，亦須顧及該宣傳品的發布時間、地點、方式及頻密程

度，以及相當可能會或相當可能不會令該人認為該等貨品或服務是屬於該類別的所有其他事項。”。

10. 修訂第 12 條(禁止將某些貨品進口與出口)

第 12(1) 條 —

廢除

“除第 13 條另有規定外，”。

11. 廢除第 13 條(豁免為出口而售出的貨品的權力)

第 13 條 —

廢除該條。

12. 廢除第 IIA 部(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

第 IIA 部 —

廢除該部。

13. 加入第 IIB 部

在第 III 部之前 —

加入

“第 IIB 部

不良營商手法

13D. 一般消費者

(1) 凡某營業行為接觸到一名或多於一名消費者，或以一名或多於一名消費者為對象，則在斷定該營業行為對一般消費者的影響時，須考慮到該一般消費者的重要特徵，

包括該消費者所掌握的資料、該消費者的觀察力和謹慎程度均達到合理水平。

- (2) 在斷定某營業行為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對一般消費者的影響時，凡提述一般消費者，即提述有關的特定消費者群體的一般成員。
- (3) 就第(2)款而言，有關情況指 —
 - (a) 有關營業行為是以某特定消費者群體為對象；及
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 —
 - (i) 某個可清楚識別的消費者群體因為精神上或身體上的疾病或衰弱、年齡或輕信他人，而特別易受該營業行為或所涉的產品左右，且按理可期望有關商戶會預見該群體特別易受該營業行為或產品左右的方式；及
 - (ii) 該營業行為相當可能導致該群體(而非任何其他群體)的一般成員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成員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成員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在一定程度上扭曲該群體的消費表現，而該群體是唯一受如此影響的群體。
- (4) 第(3)(b)款並不影響採用誇張陳述(該等陳述照道理是不應按字面理解的)此一常見及正當的廣告宣傳手法。
- (5) 在第(3)(b)(ii)款中——

~~在一定程度上扭曲消費表現 (materially distort the economic behaviour) 就某一般消費者而言，指顯著損害該消費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能力，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受到該損害，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

13E. 誤導性遺漏

-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 (2) 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第(3)款所述事宜，該營業行為 —
 - (a) 遺漏重要資料；
 - (b) 隱瞞重要資料；
 - (c) 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
 - (d) (除非在相關情況下，其商業用意已經明顯)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誤導性遺漏。
- (3) 第(2)款提述的事宜是 —
 - (a) 有關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
 - (b) 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為的媒介的限制(包括空間或時間限制)；及
 - (c) (如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為的媒介有空間或時間限制)有關商戶所採取的、以其他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的任何措施。
- (4) 如某營業行為屬購買邀請，下列資料如非在相關情況下已屬明顯，即屬重要資料 —
 - (a) (在就有關產品及就傳達該購買邀請所用媒介而言屬適當的範圍內)該產品的主要特性；

- (b) 有關商戶的身分(例如商業名稱)，以及該商戶所代表的任何其他商戶的身分；
 - (c) 該商戶的通常營業地方的地址(不包括郵箱地址)，以及該商戶所代表的任何其他商戶的通常營業地方的地址(不包括郵箱地址)；
 - (d) 以下任何一項 —
 - (i) 價格，包括任何稅項；或
 - (ii) (如價格因產品的性質而不能合理地預先計算)計算價格的方式；
 - (e) (在適當情況下)以下任何一項 —
 - (i) 所有額外運費、送貨費用或郵費；或
 - (ii) (如該等收費不能合理地預先計算)可能須支付該等收費一事；
 - (f) 以下事宜(如它們偏離專業勤勉規定的話) —
 - (i) 付款安排；
 - (ii) 送貨安排；
 - (iii) 供應產品提供服務的安排；
 - (g) (如可就產品行使撤銷或取消的權利)此權利的存在。
- (5) 在本條中 —
- 重要資料** (material information) —
- (a) 就屬購買邀請的營業行為而言，指任何因第(4)款而屬重要的資料；及
 - (b) 就每一個案而言，指 —
 - (i) 為作出有根據的交易決定，一般消費者按照相關情況所需的資料；或

- (ii)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就商業傳訊而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專業勤勉 (professional diligence)指按理可期望商戶對消費者有技巧及謹慎地行事所達的水平，而該水平是與 —

- (a) 該商戶的活動範疇的誠實市場慣例相稱的；或
- (b) 該範疇的一般真誠原則相稱的。

13F.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 (2) 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並考慮到該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 —
 - (a) 該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一般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並
 - (b) 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 (3) 在斷定某營業行為是否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時，須考慮 —
 - (a) 進行該營業行為的時間、地點、性質或持續情況；
 - (b) 有否使用威脅性或侮辱性的言語或行為；
 - (c) 有關商戶有否利用該商戶所知悉的任何特定的不幸情況或狀況，以影響有關消費者就產品作出的

決定，而該情況或狀況的嚴重程度，是足以損害有關消費者就有關產品的判斷的；

- (d) 有關商戶在某消費者意欲行使合約下的權利(包括終止合約、轉購其他產品或改向其他商戶購買產品的權利)時，有否施加任何嚴苛或不相稱的非合約障礙；及
- (e) 有否威脅採取任何非法行動。

(4) 在本條中 —

不當影響 (undue influence)指利用相對於消費者的優勢而向消費者施壓(即使沒有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亦然)，而施壓的方式是在相當程度上損害了消費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能力的；

威迫 (coercion)包括使用武力。

13G. 餌誘式廣告宣傳

-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該廣告宣傳即屬餌誘式廣告宣傳，而在斷定上述期間或數量是否合理時，須顧及 —
 - (a) 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性質；及
 - (b) 有關宣傳品的性質。
- (3) 凡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則在以下情況下，該廣告宣傳不屬餌誘式廣告宣傳 —

- (a) 有關宣傳品清楚述明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的期間或數量；及
- (b) 該商戶要約按該價格在該期間內供應該產品，或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數量的該產品。

13H.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 (2) 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有關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而其後該商戶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而 —
 - (a) 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
 - (b) 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
 - (c) 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則該商戶作出該購買邀請，即屬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13I. 不當地接受付款

- (1) 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 (2) 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有關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而在接受時 —
 - (a) 該商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
 - (b) 該商戶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
 - (c)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 —
 - (i) 在其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所指明的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或

- (ii) (如在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沒有指明期間)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則該商戶即屬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

14. 修訂第18條(罰則)

- (1) 第18(1)條，在“7、”之後 —
加入
“7A、”。
- (2) 第18(1)條 —
廢除
“11、”。
- (3) 第18(1)條 —
廢除
“13A、13B或13C”
代以
“13E、13F、13G、13H或13I”。

15. 取代第20條

- 第20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0.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 (1) 如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任何人以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身分犯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第(2)款指明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

於該款指明的人的疏忽的，則該款指明的人亦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予以起訴和處罰。

- (2) 第(1)款提述的人是在有關罪行發生時 —
- (a) (如屬法人團體)身為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幕後董事、公司秘書、主要人員或經理的人；
- (b) (如屬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身為該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合夥人、幹事、成員或經理的人；或
- (c) (不論是(a)或(b)段所述的情況)本意是以該段提述的任何一種身分行事的人。
- (3) 在本條中 —
- 公司秘書 (company secretary)包括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
- 主要人員 (principal 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 —
- (a) 該法人團體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單獨或連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負責處理該法人團體的業務的人；或
- (b) 該法人團體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人團體的一名董事或一名(a)段所適用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該法人團體而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該法人團體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於按照其指示或指令(不包括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行事的人。”。

16. 修訂第21條(因其他人的過失而引致的罪行)

- (1) 第21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21(1)條。
- (2) 在第21(1)條之後 —

加入

“(2) 就第 7A、13E、13F、13G、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而言，在第(1)款中對任何其他人的提述，不包括獲豁免人士。”。

17. 加入第 21A 條

在第 21 條之後 —

加入

“21A. 域外法律效力

即使某商戶的營業行為是以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為對象，如在作出該營業行為時，該商戶身處香港，或香港是該商戶的通常營業地方，則該商戶仍可就該營業行為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18. 修訂第 26 條(以錯誤、意外等作為免責辯護)

(1) 第 26(3)條，在“(b)”之後 —

加入

“或 7A(b)”。

(2) 第 26(3)條 —

廢除

所有“貨品”

代以

“有關貨品或服務”。

19. 加入第 26A 及 26B 條

在第 26 條之後 —

加入

“26A. 餌誘式廣告宣傳的額外免責辯護

在不局限第 26 條的原則下，在任何就第 13G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i) 有關商戶已要約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在有關廣告中宣傳的價格，向有關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屬於在該廣告中宣傳的類型的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該價格向該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而如該要約獲該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產品；或

(ii) 有關商戶已要約立即按在宣傳有關產品的有關廣告中宣傳的價格，向有關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同等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該價格向該消費者供應合理數量的同等產品，而如該要約獲該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而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6B. 不當地接受付款的額外免責辯護

在不局限第 26 條的原則下，在任何就第 13I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以下情況，被控人有權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

(a) 有充分證據舉出，以帶出以下爭論點 —

- (i) 有關商戶已要約促致第三者供應有關產品，而如該要約獲有關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促致第三者供應該產品；或
 - (ii) 有關商戶 —
 - (A) 已要約於該商戶在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之時或之前指明的期間內，供應同等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該期間內，供應同等產品；或
 - (B) (如該商戶沒有在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之時或之前指明期間)已要約在合理時間內，供應同等產品，或已要約促致第三者在合理時間內，供應同等產品，
而如該要約獲有關消費者接受，該商戶已如此供應或已促致第三者如此供應該同等產品；而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 修訂第 33 條(與定義有關的命令)

- (1) 第 33(a)條，在“貨品”之後 —
加入
“或獲提供服務”。
- (2) 第 33(b)條，在“有利，”之後 —
加入
“或會對將服務提供予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的商戶有利，”。
- (3) 第 33(b)條 —
廢除

- “該等貨品”
- 代以**
“該貨品或獲提供該服務”。
- (4) 第 33 條，在“任何貨品”之後 —
加入
“或服務”。
 - (5) 第 33(i)條 —
廢除
“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代以
“與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貨品有關連的情況下”。
 - (6) 第 33(i)條，在“作為”之前 —
加入
“或在與商戶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
 - (7) 第 33(i)條，在“於貨品”之後 —
加入
“或服務”。

21. 修訂第 34 條(民事權利的保留條文)

- 第 34 條 —
廢除
“的合約”
代以
“或提供服務的合約，”。

22. 加入第37條

在附表1之前 —

加入

“37. 修訂附表3及4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3或4。”。

23. 加入附表3及4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3 [第2及37條]

獲豁免人士

1.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2.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以事務所名稱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3. 姓名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5條載入藥劑師名冊內的人。
4. 《牙醫註冊條例》(第156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牙醫，或獲該條例第30條當作為註冊牙醫(就該條例第3條而言)的人。
5. 姓名獲記錄在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156章，附屬法例B)第4(2)條備存的名冊內的人。

6.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大律師、律師、外地律師、外地律師行、香港律師行或公證人。
7. 按照《大律師(資格)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E)任實習大律師的實習大律師。
8. 《實習律師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J)第2條所界定的實習律師。
9. 《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醫生，或按照該條例第12條的條文獲臨時註冊的人。
10.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助產士，或獲該條例第25條當作為註冊助產士的人。
11. 《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或獲該條例第26條當作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人。
12. 姓名獲列入在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第10條備存的註冊名冊內屬於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視光師專業的人，或獲該條例第30(2)條當作已獲註冊為上述專業人士的人，或按照該條例第15條的條文獲臨時註冊為上述專業人士的人。
13. 名列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第8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建築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14.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15.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16.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41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規劃師。
17.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脊醫。
18.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第2條所界定的認可土地測量師。
19.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20.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持牌營業員。
21. 名列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516章)第7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園境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22.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獸醫。
23.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所界定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
24.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第5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房屋經理。

豁除產品

1.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品或服務：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受規管、獲發牌或領有牌照、獲登記或註冊、獲承認或認可，或獲授權或認可的人所售賣、供應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而該人售賣、供應或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此事本身，是根據本項提述的任何條例受規管，而該人亦根據該條例受規管、獲發牌或領有牌照、獲登記或註冊、獲承認或認可，或獲授權或認可。”。

第3部

與強制執行有關的事宜

24. 修訂第2條(關乎強制執行的定義)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第3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電管局局長~~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5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廣管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指《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第3條設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25. 修訂第15條(進入處所、檢查與檢取貨品及文件的權力)

(1) 在第15(1)(c)條之後 —

加入

“(ca) 為確定是否有人已犯或正在犯本條例所訂任何罪行，規定任何進行某商業或業務的人，或規定在與某商業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的人，出示根據本條例須備存的任何簿冊或文件，並可抄印該等簿冊或文件，或抄印其中任何記項；”。

(2) 在第15(1)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對條例的提述，包括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26. 加入第16BA條

在第16B條之後 —

加入

“16BA. 指引 — 一般規定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可就某些事宜行使權力，關長可就該等事宜發出指引。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指引可 —
 - (a) 示明獲授權人員將會以何種方式，就指引所關乎的事宜行使權力；或
 - (b) 就本條例中任何關乎該等事宜的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
- (3) 指引可藉關長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發布。
- (4) 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5) 關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指引。第(3)及(4)款適用於指引的修訂或撤銷，適用的方式一如它們適用於指引一樣。
- (6) 在發出任何指引或對指引的修訂前，關長須徵詢其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
- (7) 關長須在其辦事處提供所有指引及對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供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 (8) 任何人不會僅因本身違反了任何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信納某指引攸關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則 —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27. 加入第 16E 至 16I 條

在第 16D 條之後 —

加入

“16E. 關於電訊及廣播事務的強制執行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通訊事務管理局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各自均可行使根據本條例(第 IIIA 部除外)賦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指明通訊事務管理局該當局不可行使的第(1)款所涵蓋的權力。
- (3) 通訊事務管理局電管局局長或該局電管局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行使憑藉本條而可由該局電管局局長行使的任何權力，但只有在第(4)款指明的人作出的有關營業行為是由屬，是直接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作出，且該營業行為是直接與該持牌人根據相關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該局電管局局長或該人員方可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等權力。

——(4) 就第(3)款而言，有關的人指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指的持牌人的人，但該條例第 IIIA 部所指的持牌人除外。

——(5) 廣管局或廣管局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行使憑藉本條而可由廣管局行使的任何權力，但只有在第(6)款指明的人作出的營業行為，是直接與根據《廣播

條例》(第 562 章)或《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提供廣播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廣管局或該人員方可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等權力。

——(6) 就第(5)款而言，有關的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屬《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或

——(b)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所指的持牌人。

- (7) 本條並不使任何人可就第 9 或 12 條涵蓋的行為行使權力。
- (8) 除第 16F 條另有規定外，通訊事務管理局電管局局長、廣管局，或電管局局長或廣管該局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就某營業行為行使某權力一事，並不妨礙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權力。
- (9) 為免生疑問，通訊事務管理局電管局局長、廣管局，或電管局局長或廣管該局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時，並不是作為關長的代理人或獲關長轉授職能或權力的人行使權力。

16F. 在執行當局之間移交事宜

- (1) 如關長、電管局局長或通訊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執行當局)正在根據本條例就某事宜執行職能，而他們當中，有另一執行當局另一方同時就該事宜具有管轄權，則該二個有關的當局他們可協議將該事宜移交兩者其中之一方，並由該方當局處理。
- (2) 除非有第(1)款所述的協議，否則如關長、電管局局長或通訊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正在或已經根據本條例就某事宜執行職能，則另一方即使而他們當中，有另一執行當局同時就該事宜具有管轄權，則該另一執行當局亦不得就該事宜執行任何職能。

16G. 諒解備忘錄

- (1) 關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電管局局長，以及關長與廣管局，須擬備及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協調他們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執行。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諒解備忘錄可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作出規定——
 - (a) 雙方將會採用何種方式，執行他們根據本條例同時具有管轄權執行的職能；
 - (b) 雙方將會採用何種方式，解決他們之間的爭議；
 - (c)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協助；
 - (d) 關於特定事宜或特定類別的事宜的責任如何在雙方之間分配；
 - (e) 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關乎他們同時具有管轄權的事宜的資料的安排；
 - (f) 當一方正執行職能，而根據本條例該職能是可由另一方同時執行的，有何安排使該另一方得知事情進展；
 - (g) 共同撰寫關於雙方同時具有管轄權的事宜的教材或指引。
- (3) 諒解備忘錄的雙方，可修訂任何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亦可更換任何該等備忘錄。
- (4) 諒解備忘錄的雙方，須在備忘錄或對備忘錄的修訂經雙方簽署後6個星期內，以雙方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該備忘錄或該修訂。
- (5) 關長與通訊事務管理局第(1)款提述的每一組的諒解備忘錄的訂立雙方，須在《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 號)第27條實施後，在

的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雙方的首份諒解備忘錄。

16H. 指引 — 電訊/廣播事務界別

- (1) 凡通訊事務管理局電管局局長或電管局局長該局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根據第16E(3)條就某事直行使權力，該局電管局局長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該局電管局局長聯同關長亦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
- ~~(2) 凡廣管局或廣管局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根據第16E(5)條就某事直行使權力，廣管局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廣管局聯同關長亦可就該事宜發出指引。~~
- (3) 第16BA條第(2)至(6)及(8)款適用於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適用的方式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該條發出的指引一樣。為此目的——
 - ~~(a) 在該條第(2)(a)款中提述獲授權人員，須視為提述通訊事務管理局，或該局以書面授權行使憑藉第16E條而可由該局行使的任何權力的任何公職人員；及~~
 - ~~(b) 在該條第(3)、(5)或(6)款中提述關長，須視為是提述通訊事務管理局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或該局電管局局長或廣管局聯同關長(視情況所需而定)。~~
- (4) 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本條發出指引的人(包括聯同另一人發出指引的人)，須在其辦事處提供所有指引及對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供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如通訊事務管理局聯同關長發出指引，則兩者均須就有關指引遵守本款上述規定。

16I. 過渡性條文

除《電訊條例》(第106章)第43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可根據該條例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可繼續有效，猶如該作為是根據本條例作出一樣：該作為根據在緊接該條第(1)款所界定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電訊條例》(第106章)作出，並於緊接該日期前有效。”。

28. 修訂第19條(提出檢控的時限)

在第19條的末處 —

加入

“附註 —

參看第30O條。”。

29. 加入第IIIB部

在第IIIA部之後 —

加入

“第IIIB部

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

30L. 承諾

- (1) 某獲授權人員如相信某人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4、5、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的行為，該人員可在徵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後，接受該人作出的書面承諾。
- (2) 第(1)款提述的承諾，是 —
 - (a) 承諾不會繼續或重複該款涵蓋的行為；

- (b) 承諾不會在任何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作出該類行為或在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或
- (c) 作為第20(1)條提述的人，承諾不會繼續、重複或作出本款(a)或(b)段提述且憑藉該條可構成罪行的任何行為。

(3) 在符合第(3A)款的規定下，在獲授權人員的同意下，已作出承諾的人可隨時在獲授權人員的同意下，撤回或更改該承諾，或作出新承諾以取代該承諾。

(3A) 獲授權人員須獲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該人員根據第(3)款同意撤回、更改或取代承諾，方可根據該款同意撤回、更改或取代該承諾。

- (4) 獲授權人員可安排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和方式發布承諾，而承諾的發布範圍，亦以該人員認為適當者為準。
- (5) 如獲授權人員認為作出承諾的人已違反該承諾的任何條款，該人員可根據第30P條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30M. 承諾如獲接受的效力

- (1) 如某獲授權人員根據第30L條接受某承諾，則關長及任何獲授權人員均不可 —
 - (a) 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
 - (b) 就該事宜在法庭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 (2) 為免生疑問，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接受某承諾後，仍可就 —
 - (a) 與該承諾無關的事宜；或
 - (b) 沒有作出該承諾的人，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在法庭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30N.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以下情況，某獲授權人員可向作出某承諾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自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起，撤回該人員對該承諾的接受 —
 - (a)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自接受該承諾以來，情況已重大改變；
 - (b)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該承諾的人已違反該承諾的任何條款；
 - (c)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出接受該承諾的決定所根據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或
 - (d)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對該承諾的接受是以不當或不合法的行為取得的。
- (2) 獲授權人員只有在取得須獲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該人員根據本條發出通知後，方可發出該通知。
- (3) 如對某承諾的接受根據本條被撤回 —
 - (a) 該承諾即不再約束作出該承諾的人；
 - (b) 獲授權人員可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恢復進行調查，或就該事宜在法庭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及
 - (c) 該承諾所附有的任何事實陳述書，可在(b)段提述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一經獲接納，該陳述書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即屬該承諾所述明的事實的確證。

30O.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對提出檢控的時限的影響

儘管有第 19 條的規定，如對某承諾的接受被撤回，則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而提出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在根據第 30N(1)條發出的通知指明的生效日期後 1 年內隨時提出。

30P. 強制令

- (1) 區域法院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應獲授權人員提出的申請，並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條款，發出強制令 —
 - (a) 某人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4、5、7、7A、13E、13F、13G、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的行為；或
 - (b) 某人已違反該人根據第 30L 條作出的承諾的任何條款。
- (2) 凡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如區域法院信納有理由發出強制令，而被告人承諾不會繼續或重複有關行為，或承諾會採取法院相信將會確保被告人不會繼續或重複有關行為的步驟，則法院可接納被告人所作的承諾而不發出強制令。
- (3) 區域法院可規定所作承諾獲法院接納的人，安排將該承諾的條款(並附上法院指明的任何聲明)以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和方式發布，而發布範圍亦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
- (4) 區域法院根據第(1)款發出針對某人的強制令的權力，或根據第(2)款接受某人的承諾的權力，可予行使 —
 - (a) 不論法院覺得該人是否擬再次作出或擬繼續作出第(1)(a)款提述的一類行為亦然；
 - (b) 不論該人曾否作出該類行為亦然；或

- (c) (如該人作出該類行為)不論是否有對任何其他人造
成相當程度損害的迫切危險亦然。

30Q. 暫時強制令

如有根據第 30P 條提出的申請，而區域法院認為在該申請獲
裁定之前，發出暫時強制令屬合宜，則法院可發出暫時強制
令。

30R. 更改或撤銷強制令

區域法院可更改或撤銷根據第 30P 或 30Q 條發出的強制令。

30S. 在某些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如有以下情況，原訟法庭可行使第 30P、30Q 或 30R 條賦予
區域法院的權力 —

- (a) 事態緊急；或
- (b) 原訟法庭信納案件情況特殊，以致由原訟法庭行
使該等權力較由區域法院行使為恰當。”。

第4部

消費者可尋求糾正

30.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8A. 判給補償的權力

- (1)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4、5、7、7A、13E、13F、13G、
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法庭除可判處可按法律另行判
處的任何刑罰外，亦可命令該人向因該罪行而蒙受經濟
損失的人，支付一筆法庭認為合理的款項作為補償。
- (2) 根據第(1)款命令向某人支付的補償款項，可作為民事
債項予以追討。”。

31. 加入第 36 條

在第 35 條之後 —

加入

“36. 申索損害賠償的訴訟

- (1) 如 —
 - (a) 任何人(申索人)因另一人(並非獲豁免人士者)針對
申索人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而
 - (b) 該行為構成第 4、5、7、7A、13E、13F、13G、
13H 或 13I 條所訂罪行，

則申索人可針對該另一人或任何涉及有關違例事項的人(並非獲豁免人士者)提出訴訟，以追討該損失或損害的款項。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訴訟，可於關乎有關行為的訴訟因由產生之日後的6年內隨時展開。
- (3) 凡合約條款看來是用以排除或限制申索人根據第(1)款針對任何人提起訴訟的權利，該條款不具效力。”。

第5部

相應、相關及對原文的輕微修訂

第1分部 — 《商品說明條例》

32. 修訂詳題

詳題，在“法律；”之後 —

加入

“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賦權規定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任何服務的宣傳品須載有或提述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

33. 修訂第4條(與標記及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

第4(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quired the”

代以

“require the”。

34. 修訂第6條(將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應用於貨品)

第6(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要求而供應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推斷該貨品是作為符合該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的貨品而供應的，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推斷，則供應該貨品的人須當作已將該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應用於該貨品。”。

35. 廢除第11條(關於貨品供應的虛假陳述)

第11條 —

廢除該條。

36. 廢除附表2(為施行第13B條而指明的貨品)

附表2 —

廢除該附表。

第2分部 — 《電訊條例》

37. 廢除第7M條(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

第7M條 —

廢除該條。

38. 修訂第VC部標題(關於第7K、7L、7M、7N及7P條的上訴)

第VC部，標題 —

廢除

“7M、”。

39. 修訂第32L條(釋義)

第32L條，**標的事項**的定義，(a)(i)段 —

廢除

“、7M”。

40. 修訂第32N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第32N(1)條 —

廢除

所有“、7M”。

41. 修訂第39A條(補救)

第39A(1)條 —

廢除

所有“、7M”。

42. 加入第43條

在附表1之前 —

加入

“43. 過渡性條文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1) 在本條中 —

上訴委員會 (Appeal Board)具有《原有條例》第32L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第5部第2分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 號)；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標的事項 (appeal subject matter)具有《原有條例》第32L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2) 如持牌人的行為 —
- (a) 是在生效日期前作出，或有部分是在生效日期前作出；而
- (b) 若非因《修訂條例》的制定本會受《原有條例》第7M條涵蓋，
- 則該行為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予以調查，而本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條例》對就第(2)款提述的行為展開的調查，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繼續進行，而本條例的條文就該調查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4) 如 —
- (a) 若非因《修訂條例》的制定，某人可根據《原有條例》第32N(1)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
- (b) 有關的標的事項是關乎該條例第7M條的，
- 則該人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上訴委員會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處理該上訴，而本條例的條文就該上訴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5) 如 —
- (a) 根據《原有條例》第32N(1)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在生效日期前仍未獲最終裁定；而
- (b) 有關的標的事項是關乎該條例第7M條的，
- 則上訴委員會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繼續進行及處理該上訴，而本條例的條文就該上訴而適用，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6) 如 —
- (a) 若非因《修訂條例》的制定，某人可根據《原有條例》第39A(1)條提出訴訟；而
- (b) 該訴訟是關乎 —
- (i) 違反《原有條例》第7M條；或
- (ii) 違反與《原有條例》第7M條有關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
- 則該訴訟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提出，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7) 如 —
- (a) 根據《原有條例》第39A(1)條提出的訴訟，在生效日期前仍未獲最終裁定；而
- (b) 該訴訟是關乎 —
- (i) 違反該條例第7M條；或
- (ii) 違反與該條例第7M條有關的牌照條件、決定或指示，
- 則該訴訟可在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繼續進行，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362章》**)，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即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本條例草案亦使可根據《第362章》接受承諾及發出強制令，作為遵行規定的機制。作為與強制執行有關的進一步更改，本條例草案使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成為《第362章》之下其界別的執行當局。最後，本條例草案賦權作出補償命令，以及使任何因構成《第362章》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可提出民事訴訟，追討該損失或損害。

第1部 — 導言

2.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2條引入本條例草案所修訂的成文法則。

第2部 — 不良營商手法

4. 草案第3條修訂《第362章》第2條(釋義)，以修訂**商品說明**及**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及加入若干新定義及詮釋條文。
5. 草案第4及5條分別修訂《第362章》第4及5條(該等條文關乎強制提供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以將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服務。
6. 草案第6條在《第362章》中加入新的第6A條，指明某人須視作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的情況。
7. 草案第7條修訂《第362章》第7條的標題，以澄清該條只適用於貨品。

8. 草案第8條在《第362章》中加入新的第7A條，訂明如商戶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或提供或要約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9. 草案第9條修訂《第362章》第8條，該修訂是在《第362章》第II部中加入有關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的條文的相應修訂。
10. 草案第10條修訂《第362章》第12(1)條，該修訂是草案第11條廢除《第362章》第13條的相應修訂。
11. 草案第11條廢除《第362章》第13條，以收窄為出口而售出的貨品的商品說明的涵蓋範圍。
12. 顧及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的定義擴闊，及建議的關於誤導性遺漏的新罪行，草案第12條廢除《第362章》第IIA部。
13. 草案第13條在《第362章》中加入新的第IIB部，訂定有關誤導性遺漏(新的第13E條)、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新的第13F條)、餌誘式廣告宣傳(新的第13G條)、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新的第13H條)及不當地接受付款(新的第13I條)的新罪行。該等新罪行都是與商戶就消費者作出的營業行為有關。其中某些新的禁制涉及考慮某營業行為對一般消費者的影響，因此新的第13D條列出在應用該等禁制時，所須考慮的一般消費者的特徵。
14. 草案第14條修訂《第362章》第18(1)條，指明本條例草案所訂定的新罪行的罰則，以及因草案第34條廢除《第362章》第11條而相應地刪去對第11條的提述。
15. 草案第15條在《第362章》中代以新的第20條，處理如法人團體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成員犯罪，而控方證明該罪行是在其他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其他人的疏忽的，該其他人的法律責任。
16. 草案第16條修訂《第362章》第21條，豁除屬獲豁免人士的人，而該人屬其法律責任經第21條延展的人的類別，而該法律責

任關乎新的第 7A 條(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及新的第 IIB 部(不良營商手法)所訂定的罪行。

17. 草案第 17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21A 條，給予符合以下說明的《第 362 章》所訂的罪行域外法律效力：該罪行關乎身處香港的商戶，或香港是其通常營業地方的商戶所作出的營業行為，而該營業行為是以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為對象。
18. 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362 章》第 26(3)條，該修訂是草案第 8 條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新罪行的相應修訂。
19. 草案第 19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26A 及 26B 條，就餌誘式廣告宣傳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罪行訂明特定的額外免責辯護。在每個個案中，被控犯有關罪行的商戶，被施加證據上的舉證責任，須帶出該商戶曾要約作出某事宜的爭論點，然後舉證責任轉移至控方，以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0.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362 章》第 33 條，以將該條賦予的訂立規例的權力延伸至商戶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
21. 草案第 21 條修訂《第 362 章》第 34 條，以保留提供服務的合約，免因違反《第 362 章》而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
22. 草案第 22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37 條，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藉草案第 23 條加入的新的附表 3 及 4。
23. 草案第 23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附表 3 及 4。新的附表 3 列出專業人士的類別，而該等專業人士在其執業過程中獲豁免受對商戶所施加的新的禁制所規限。新的附表 4 列出從**產品**的定義中豁除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第 3 部 — 與強制執行有關的事宜

24. 草案第 24 條在《第 362 章》第 2(1)條中加入**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的定義。

25. 草案第 25 條修訂《第 362 章》第 15(1)條，加入一項新的權力，使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是否有人已犯或正在犯《第 362 章》所訂任何罪行，規定進行某商業或業務的人，或在與某商業或業務相關連的情況下受僱的人，出示任何簿冊或文件。
26. 草案第 26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16BA 條，賦權香港海關關長就有關獲授權人員強制執行《第 362 章》的事宜，發出指引。指引並非附屬法例，而任何人不會因違反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27. 草案第 27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16E 至 16I 條。該等條文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管轄權，以就他們各自界別強制執行《第 362 章》(與進口侵犯權利貨品有關的第 IIIA 部除外)。新的第 16F 條就在執行當局之間移交事宜，訂定條文。新的第 16G 條使執行當局可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協調他們執行關於強制執行的職能。新的第 16H 條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指引的權力，該權力與香港海關關長在新的第 16BA 條之下的權力相同。該等執行當局發出的指引只限於其各自界別的事宜，而指引亦可聯同香港海關關長發出。新的第 16I 條是過渡性條文，涵蓋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被本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2 分部修訂前作出的事情。
28. 草案第 28 條在《第 362 章》第 19 條(提出檢控的時限)的文本中加入附註，以指示讀者參考新的第 30O 條，第 30O 條在某些指明情況下延展提出檢控的時限。
29. 草案第 29 條在《第 362 章》中加入新的第 IIIB 部 —
 - (a) 新的第 IIIB 部使獲授權人員如相信某人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 362 章》所訂的某些罪行的行為，在徵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後，可接受該人作出的書面承諾(新的第 30L 條)。如承諾獲接受，關長及獲授權人員均不得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繼續

進行調查，亦不得就該事宜提起法律程序(新的第30M條)。

- (b) 新的第30N條容許獲授權人員，在某些指明情況下，在徵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後，可撤回對承諾的接受，以除去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恢復進行調查，或提起法律程序的禁制。如對某承諾的接受被撤回，該承諾所附有的事實陳述書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並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屬該事實的確證。另外，對該承諾的接受一經被撤回，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而提出的檢控的時限，延展至該撤回後起計的1年(新的第30O條)。
- (c) 新的第30P及30Q條使區域法院如信納某人曾作出、正在作出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362章》所訂的某些指明罪行的行為，或某人已違反承諾，可應獲授權人員提出的申請，發出強制令或暫時強制令。區域法院可接納承諾而不發出強制令。新的第30R條使區域法院可更改或撤銷強制令。新的第30S條使原訟法庭在某些指明情況下可行使區域法院根據該等新條文的權力。

第4部 — 消費者可尋求糾正

30. 草案第30條在《第362章》中加入新的第18A條，使法庭可在裁定某人犯《第362章》所訂的某些指明罪行後，命令該人向因該罪行而蒙受經濟損失的人，支付合理的補償。
31. 草案第31條在《第362章》中加入新的第36條，如任何人(申索人)因另一人針對申索人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而該行為構成《第362章》所訂的某些指明罪行其中之一，申索人可在針對該另一人或涉及有關違例事項的人的訴訟中追討該損失或損害。獲豁免人士獲豁免於根據新的第36條可被追討的範圍外。

第5部 — 相應、相關及對原文的輕微修訂

第1分部 — 《商品說明條例》

32. 草案第32條修訂《第362章》的詳題，以配合本條例草案加入《第362章》的新條文。
33. 草案第33條修改《第362章》第4條的英文文本中一個在排印上的錯誤。
34. 草案第34條對《第362章》第6條的中文文本的原文作出一個輕微修訂。
35. 因草案第3條將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闊，草案第35條相應地廢除《第362章》第11條。
36. 因草案第12條廢除《第362章》第13B條，草案第36條相應地廢除《第362章》附表2。

第2分部 — 《電訊條例》

37. 因《第362章》的適用延伸至曾被《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所涵蓋的行為，草案第37條相應地廢除第7M條。
38. 因《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被廢除，草案第38至41條對該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39. 草案第42條在《電訊條例》(第106章)中加入新的第43條，該條載有關乎本分部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

對《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作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項目	條文	擬議修訂	理據	備註
第 1 部				
1.1	1	在《條例草案》第 1(2)條中以“局長”取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並加入新的第 1(3)條，訂明“局長”具有《商品說明條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技術修訂，以配合《條例草案》獲通過與生效之間或有的職稱改變。	此為當局的建議。
第 2 部				
2.1	3	增訂新的第 3(5A)條，廢除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釋義下的(e)段，並刪除在第 3(9)條下擬議有關服務的“商品說明”釋義下的(c)段。	考慮到該兩項釋義屬非盡列的釋義，擬議的修正案能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及避免誤解。	已於 4 月 12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2.2	3(9)	刪除第 2(1)條“局長”的擬議釋義。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已加入同樣的釋義。	此為當局的建議，並已於 4 月 12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2.3	3(9)	在擬議的“消費者”釋義中以“並不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取代“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為目的”。	確保“商戶”與“消費者”的擬議釋義行文一致。	已於 4 月 12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2.4	3(10)	增訂新的第 2(6)條，述明《條例》內附註的效力。	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	已於 5 月 15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2.5	8	在擬議新的第 7A 條增訂條款，清晰地說明有關金融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不在經修訂的《條例》規管範圍，另刪除該擬議條文的附註。	避免誤解。	已於 5 月 15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2.6	9(2)	在中文文本中，刪除《條例草案》第 9(2)至(5)條，並重	確保中文文本與《條例草案》及	對中文版本的修訂為助理法律顧問於

項目	條文	擬議修訂	理據	備註
		訂新的第 9(2)條以重寫《條例》第 8(2)條，並對英文文本的第 9(2)至(5)條作相應修訂。	《條例》其他條文行文一致。	3 月 15 日的信函內的建議。當局於 5 月 9 日的回應文件內表示同意。
2.7	13 (新的第 13D (3)(a)條)	在擬議的 13D(3)(a)條中以“或”取代“及”。	表明 (a)及 (b)段中的兩者並不需要一併理解。	已於 5 月 15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2.8	13 (新的第 13D (3)(b)(ii)及(5)條)	修訂擬議的第 13D(3)(b)(ii)條為：該營業行為相當可能導致該群體(而非任何其他群體)的一般成員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成員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成員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並刪除擬議的 13D(5)條。	簡化條文。	擬議修訂是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於 3 月 15 日的信函內的意見。在當局於 5 月 9 日的文件中提述。
2.9	13 (新的第 13E (2)(b)條)	在中文文本中以“隱藏”取代“隱瞞”。	避免誤解。	已於 4 月 26 日及 5 月 15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2.10	13 (新的第 13E (4)(f)條)	修訂第 13E(4)(f)(ii)條為“送貨安排”(“arrangements for delivery of goods”)，以及修訂第 13E(4)(f)(iii)條為“提供服務的安排”(“arrangements for supply of service”)。	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	此為助理法律顧問於 3 月 15 日的信函內的建議。當局於 5 月 9 日的回應文件內表示同意。
2.11	15 (經修訂的 20 條)	在第 20(2)(a)條中以“公司秘書”取代“秘書”，並於第 20(3)條中加入有關的釋義。	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	此為助理法律顧問於 3 月 15 日的信函內的建議。於 5 月 15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2.12	15 (經修訂的第 20(3)條中“主要人員”的釋義)	在 (a)及 (b)段中的“僱用”後加入“或聘用”。	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	此為助理法律顧問於 3 月 15 日的信函內的建議。於 5 月 15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項目	條文	擬議修訂	理據	備註
2.13	23 (新的附表 4)	在附表 4 第 1 項的中文文本中以“或”取代“及”。	改正中文文本中的手民之誤。	此為助理法律顧問於 3 月 15 日的信函內的建議。當局於 5 月 9 日的回應文件內表示同意。
第 3 部				
3.1	24 及 27	在第 2(1)條廢除“廣管局”及“電訊管理局局長”的釋義，並引進“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新釋義(即指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成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並相應修訂由第 27 條增訂的擬議新的第 16E, 16F, 16G 及 16H 條。	通訊事務管理局已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亦已解散。	此為當局的建議(載於 5 月 9 日發出的文件)。
3.2	27 (新的第 16H 條)	在擬議的第 16H(3)條增訂新段落，就擬議的新的第 16BA(2)條內“獲授權人員”的提述應如何詮釋，訂立條文。	避免誤解。	此為當局的建議。
3.3	29 (新的第 30L 及 30N 條)	在擬議的新的第 30L(3)條“撤回或更改該承諾”後加入“，或作出新承諾以取代該承諾”，同時增訂新的第 30L(3A)條，清楚說明撤回、更改或取代承諾，均需取得律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第 30N(2)條的中文文本亦作出了相應的文本修訂。	容許當局接受由商戶提出的新的承諾，或由商戶建議對承諾作出更改。	此為當局的建議。
3.4	29 (新的第 30N (3)(b)條)	在“提起”後加入“或繼續進行”。	使該條的內容與第 30M(1)(b)條看齊，並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	此為助理法律顧問於 3 月 15 日的信函內的建議，並在 5 月 21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項目	條文	擬議修訂	理據	備註
第 4 部				
4.1	31 (新的第 36 條)	增訂新段落，防止以合約試圖排除或限制申索人提起訴訟的權利。	以防避規。	此為助理法律顧問於 3 月 15 日的信函內的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2 年 5 月